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15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蔡宜謙

蔡昌佑

被告 鄭宇翔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94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駕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  
路段駛入來車道，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又與訴外人洪炎其所駕  
駛違規停車之8770-LM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致使系爭車  
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158,915元  
(含零件費用97,745元、工資27,815元、烤漆33,355元)，  
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業據提出理算作  
業、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

01 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02 相關資料可佐。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  
0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  
04 張為真實。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為104年1月  
05 （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1年11月9日受損時，已使用逾  
06 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  
07 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8 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09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0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  
11 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9  
12 7,745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9,775元（元以下  
13 四捨五入，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7,815元、烤  
14 漆33,355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70,9  
15 45元（計算式：9,775元+27,815元+33,355元）。至於訴  
16 外人洪炎其就本件之肇事有無過失，是否與被告應共負民法  
17 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而有其內部分擔之責任，究  
18 與本件無涉，併予敘明。

19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0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2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嘉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林佩萱